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8號

原告 黃智賢

訴訟代理人 蔡念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黃呈彰

黑潮環境生態顧問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戴千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謝怡貞